

附件2:

部门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标准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考核任职(一般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公民	湛河区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部	公证员证永久	40	20	免费	
2			公证员考核任职(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40号)第十九条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公民	湛河区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部	公证员证永久	40	20	免费	

3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	湛河区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部	无	10	5	免费	
4	公证员考核任职（免职）	公证员考核任职（免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4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公证员	湛河区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厅	公证员证永久	30	15	免费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湛河区司法局					免费	
6	基层法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湛河区司法局					免费	

7	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湛河区司法局						免费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补发、换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补发、换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湛河区司法局						免费	

部门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缴存公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执业证书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停业整顿期间，应当将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行政给付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对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给付	区司法局	1. 【法律】《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4. 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八条：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	
4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表彰奖励	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	---

行政检查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1	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质量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2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监督	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号）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对律师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指导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初审）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7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初审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其他职权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	------	------	------

1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2	律师事务所内部投诉查处的备案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 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 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 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 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纠纷的裁决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 可以提请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解处理。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初审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 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5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 应当向社会公告,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 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 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